

政策法规选编

ZHENGCE FAGUI XUANBIAN

银川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车辆 停放管理条例

(2006年8月25日银川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2017年7月7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停车场规划建设,规范车辆停放管理,保障城市交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车辆停放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车辆增长和停车场发展的情况,加强对公共停车场建设的投入。

鼓励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开办停车场。

第四条 市、县(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放和机动车停车场的管理工作。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停放和非机动车停车场的管理工作。

发改(物价)、规划、国土、住建、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停车场的有

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停车场的建设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和“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

推广普及智能化、信息化停车设备和停车诱导指示系统,鼓励建设立体式停车场和地下停车场,新建停车场应当具备智能化、信息化条件。

第六条 停车费收费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停车场规划建设和车辆停放管理工作依法加强监督。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照权限及时处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

第十条 市规划部门组织编制新建区域、居住区及旧城改造规划时,应当依据停车场专项规划及有关技术管理规定规划停车场。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机动车停放需求状况,在停车状况紧张的区域和公共交通与自用车辆换乘的地段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

第十二条 市规划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发展和城市规划,组织编制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标准,并应当征求市住建、公安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的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停车泊位配建标准,应当根据城市交通发展和城市停车需求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公共建筑物应当按

标准配建停车场。

公共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公共建筑物,因城市规划的原因,配建、增建停车场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应当就近补建或者补足停车泊位。

建筑物改变功能的,已配建的停车场不得挪作他用;已配建停车场达不到改变功能后的配建停车泊位标准的,应当按改变功能后的标准配建停车场或者停车泊位。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

有条件划定停车泊位的住宅区,经业主大会通过可以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划定停车泊位。未经同意,不得在住宅区内划定停车泊位。

停车场或者停车泊位不得占用绿化用地和消防通道,不得阻碍交通,不得妨碍居民正常生活。

第十五条 停车场的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并经规划部门审核后,相关部门方可办理施工手续。未经规划部门同意和未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停车场的设计方案。

停车场的设计方案中应当预留新能源车辆充电等设施设备安装条件。

第十六条 土地储备管理部门可以将政府储备的土地,用于设立临时经营性停车场;设立临时经营性停车场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利用自有待建土地、空闲土地,申办临时经营性停车场,但中小学校、幼儿园除外。

第十七条 在满足交通出行、行人安全、消防安全、绿化等前提下,可以利用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的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

开发利用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的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安全论证,征求地面设施所有权人意见,提出建设方案,由规划部门会同发改(物价)、国土、住建、园林和公安交通、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停车场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应用现代信息技术、通信技术,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建设停车管理系统和无障碍停车设施,提高停车场利用效率和方便残疾人代步车停放。

第三章 机动车停车场和车辆停放

第十九条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类机

动车停车场需要具备的设施条件和运营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规范。

第二十条 开办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的,应当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停车场设施和经营管理设施,配备与停车场管理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并在取得营业执照后三十日内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经营者基本信息;
- (二)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 (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
- (四)规划、住建、消防等部门的验收证明;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注销的,应当向社会公告,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并自变更、注销登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相应调整或者拆除停车场标志牌。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停车场可以由停车场产权人自行管理,也可以以出租等方式经营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已建成的机动车停车场的功能或者将停车泊位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停车场管理者应当保持停车场照明、排水、通风、消防、防盗、电子收费系统等设施的正常运转,环境整洁。其日常环境卫生工作接受城市管理部門的监督管理。

停车场内不得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停车场的管理者提供车辆停放有偿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规定设置收费岗亭、停车场标志牌等停车设施,在显著位置公示停车场名称、收费标准、车位数量和监督电话等事项;
- (二)按照规定设置、施划明显的车位、停泊方向、车辆进出引导标志标线;
- (三)正确使用收费系统,按照规定进行收费并出具票据;
- (四)管理人员应当参加公安交通、价格主管部门的业务培训,上岗时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引导车辆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 (五)禁止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车辆入场,定期清点场内车辆,发现可疑车辆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六)国家和自治区其他相关停车管理服务规定。

利用公共资源设置的机动车停车场、停车泊位,不得出售或者以专用车位形式出租。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公共停车场停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服从停车场管理人员指挥,有序停放车辆;
- (二)按照市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交纳停车费;
- (三)正确使用停车场设施、设备;
- (四)不得停放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车辆;
- (五)做好车辆防盗的必要安全措施;
-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的管理者因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因不符合停车场管理规范而造成停车场内的车辆受到损毁或者丢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车辆驾驶人的过错造成停车场设施或者其他车辆损毁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的机动车停车场在满足本单位停车需求的情况下,鼓励向社会开放,提供停车服务,实行错时停车。

第二十八条 大型客货车不得进入住宅区停放。但为清运垃圾、为住宅区内的住户或者商户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需要临时出入的除外。

第四章 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

第二十九条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道路交通专业规划,编制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方案。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方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 (二)该区域缺少机动车停放场所;
- (三)方便市民停车;
- (四)不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清扫。

第三十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方案,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下列区域,不得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 (一)占用消防通道、盲道;
- (二)已建成能够提供充足停车泊位的停车场服务半径三百米以内;
- (三)道路交叉口和学校、幼儿园出入口、公共交通站点附近五十米范围内;
- (四)市区主、次干道、交通流量大的市区微循环道路;
- (五)其他不宜设置的路段。

第三十一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并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十二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使用、变更前,将设置地点、停车种类、允许停放的时限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公告,并在该路段设置明显标志。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大型活动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需要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进行临时调整的,应当将调整情况以显著标志予以告知。

车辆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放不得超过规定时限。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或者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不得设置障碍影响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机动车停放和行人通行。

第五章 非机动车停放

第三十四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非机动车停放点停放,不得随意停放、影响市容环境。没有规定停放地点的,应当停放在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施划非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点,并加强非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点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六条 施划非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不影响道路交通有序、安全和畅通;
- (二)不占用疏散通道、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和城市绿地;
- (三)标志、标线清晰醒目、规范。

第三十七条 火车站、客运码头、轨道交通站点等交通集散地以及政府服务中心、医院、学校、商场、集贸市场、步行街、影剧院、体育场馆、展览馆等人员流动较多的场所,其管理者可以根据配建标准和交通需要合理设置非机动车专用停车场地。

禁止擅自改变非机动车停车场地使用性质,禁止擅自占用道路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地。

第三十八条 沿街单位应当规范、有序停放非机动车,对在本单位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随意停放非机动车的,应当予以劝阻,引导行为入停放至非机动车停放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停车场的,由规划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建。逾期不补建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停车场功能或者擅自将停车泊位挪作他用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从停用或者改变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五元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擅自设置或者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临时停车泊位使用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

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机动车停放和行人通行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对停车场管理者或者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置停车场设施或者配置设施不完善的;

(二)明知车辆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而允许其进入停车场或者未及时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的;

(三)未按规定划定停车泊位的;

(四)开办经营性停车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

(五)出售或者以专用车位形式出租利用公共资源设置的停车场、停车泊位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其立即驶离;拒不驶离或者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的,将其车辆拖离停放地,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处一百元罚款:

(一)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阻碍停车场交通安全的;

(二)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放车辆超过规定时限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车辆进入停车场的,停车场管理者应当责令其立即驶离;拒不驶离的,可报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其车辆拖离停放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属于经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机关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的各种室内或者室外场所;

(二)经营性停车场,是指向社会开放,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提供有偿停放服务的场所;

(三)公共停车场,是指为社会车辆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

(四)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上依法设置的机动车临时停放场地。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银川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车辆停放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 修改 废止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 修改 废止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17年11月30日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9日起施行。)

为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措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确保银川市政府规章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生态文明建设及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保持一致,维护法制统一。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要求,银川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一、对下列45件市人民政府规章予以保留

1. 银川市行政督查管理规定(1995年5月9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78号公布,2010年12月1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

2. 银川市除四害工作暂行规定(1995年5月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79号公布,2010年12月1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

3. 银川市城市建设和档案管理办法(1998年7月20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04号公布,2010年12月1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

4. 银川市扶助残疾人规定(2002年8月2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28号公布)

5. 银川市老年人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03年1月23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34号公布)

6. 银川市为民解忧督办工作规定(2003年7月11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公布)

7. 银川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2003年2月2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36号公布,2010年12月1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

8. 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04年5月29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2012年2月7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

9. 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2004年10月22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

10. 银川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2005年4月1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公布)

11. 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办法(2005年4月1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公布)

12.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解释规定(2005年4月1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公布)

13. 银川市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2005年4月1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公布)

14. 银川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办法(试行)(2005年4月1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1号公布)

15. 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4月1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2号公布)

16. 银川市行政执法公开规定(2005年4月1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

17. 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程序规定(2005年4月1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公布)

18. 银川市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23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2010年12月1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

19. 银川市地方税收保障办法(2005年10月13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7号公布)

20. 银川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9月2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21. 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1月19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公布)

22. 银川市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办法(2007年9月13

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8号公布)

23. 银川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9年9月3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

24. 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试行办法(2009年11月3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

25. 银川市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受理规定(2010年11月1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

26. 银川市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办法(2010年11月20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

2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2010年12月1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

2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2010年12月1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

29. 银川市市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执法机构行使部分行政执法权管理规定(2011年3月2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30. 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9月11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

31. 银川市生鲜乳收购站管理办法(2011年8月2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

3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银川市户外广告管理决定的决定(2012年2月7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3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2012年2月7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

34. 银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12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

35. 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励办法(2012年5月15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

36. 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7月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

37. 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3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公布)

38. 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3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公布)

39. 银川市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2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公布)

40. 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2014年6月17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41. 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年9月29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

42. 银川市地方志工作规定(2015年1月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43. 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4月3

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

44. 银川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2015年4月17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

45. 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15年12月2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

二、对下列11件市人民政府规章进行修改

1. 银川市殡葬管理办法(1998年7月7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公布,2010年12月1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订)

2. 银川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8年11月11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公布,2010年12月1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

3. 银川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5年4月1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公布)

4. 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8年7月27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02号公布,2006年4月8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修改)

5. 银川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9号公布)

6. 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9年4月30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

7. 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10年9月2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2012年2月7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

8. 银川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8月2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

9. 银川市道路货物运输战场管理办法(2012年9

月17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公布)

10. 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3年1月15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35号公布)

11. 银川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车辆停放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8月1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

三、对下列7件市人民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1. 银川市土地复垦规定(1993年6月11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公布,2010年12月1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

2. 银川市严禁用公车办婚事、钓鱼的规定(1998年7月11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01号公布,2010年12月1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

3. 银川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规定(1993年3月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公布,2010年12月1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

4. 银川市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1995年5月8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公布,2010年12月1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

5. 银川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1997年1月1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92号公布,2010年12月1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

6. 银川市劳动模范评选奖励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9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22号公布)

7. 银川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2008年4月1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7 年中共银川市委文件选目

文件名称	文 号
中共银川市委 2017 年工作要点	银党发〔2017〕1 号
中共银川市委委员会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若干意见	银党发〔2017〕2 号
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全面提升“三农”发展水平的实施意见	银党发〔2017〕3 号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银川警备区关于表彰党管武装好书记和关心支持武装工作好领导的决定	银党发〔2017〕4 号
中共银川市委关于表彰优秀驻村第一书记和扶贫驻村工作队员的决定	银党发〔2017〕5 号
中共银川市委关于授予侯金知同志“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决定	银党发〔2017〕6 号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 2016 年度市级文明单位的决定	银党发〔2017〕7 号
中共银川市委关于陈栋桥同志为考察对象建议人选的报告	银党发〔2017〕8 号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6 年度农业农村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	银党发〔2017〕9 号
中共银川市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党委 2016 年检查银川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银党发〔2017〕10 号
中共银川市委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党发〔2017〕11 号
中共银川市委关于印发《银川市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履职不担当不作为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党发〔2017〕12 号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发〔2017〕13 号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绩效考评等情况的通报	银党发〔2017〕14 号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6 年度招商引资奖励表彰 2016 年度全市招商引资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党发〔2017〕15 号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党发〔2017〕17 号
中共银川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全市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	银党发〔2017〕18 号
中共银川市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通知	银党发〔2017〕19 号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全市县处级干部考核结果暨为连续三年获得优秀等次县处级干部记三等功(奖励)的通报	银党发〔2017〕20 号
中共银川市委关于印发《中共银川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银川市委政府领导首办负责制(试行)》的通知	银党发〔2017〕22 号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健康银川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党发〔2017〕23 号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党发〔2017〕24 号
中共银川市委关于印发《银川市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党发〔2017〕25 号
中共银川市委关于印发《银川市支持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党发〔2017〕26 号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宣传银川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银党发〔2017〕27 号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优秀新闻工作者的决定	银党发〔2017〕28 号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银川市经济贡献突出的金融企业和单位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银党发〔2017〕29 号

2017 年中共银川市委文件选目(续表)

文件名称	文号
中共银川市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意见	银党发〔2017〕30号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新驱动战略 生态立市战略 脱贫富民战略银川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银党发〔2017〕31号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工业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决定	银党发〔2017〕32号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九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党发〔2017〕33号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五届“最美银川人”的决定	银党发〔2017〕34号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银川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党发〔2017〕35号

2017 年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目

文件名称	文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银政发〔2017〕1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银川市国家税务局的决定	银政发〔2017〕2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银政发〔2017〕6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职权事中事后监管清单的决定	银政发〔2017〕7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首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在银川”活动举办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17〕8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银川市地方税务局的决定	银政发〔2017〕9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6 亚洲都市景观奖颁奖礼暨银川城市节”活动筹备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的决定	银政发〔2017〕10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银川市消防工作自查自评的报告	银政发〔2017〕11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的通知	银政发〔2017〕16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目标任务的通知	银政发〔2017〕17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7〕19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银政发〔2017〕25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 2017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的通知	银政发〔2017〕26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奖 2016 年度见义勇为个人(群体)的决定	银政发〔2017〕30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 2016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工作自查报告的报告	银政发〔2017〕31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银川市 2016 年度节能工作自查报告》的报告	银政发〔2017〕32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银政发〔2017〕35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奖励的决定	银政发〔2017〕36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6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政发〔2017〕37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银政发〔2017〕47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债务化解方案的报告	银政发〔2017〕48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快推进葡萄产业集群化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发〔2017〕49号

2017年银川市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目(续表)

文件名称	文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工作自查报告	银政发〔2017〕54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7〕61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发〔2017〕62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机动车交通环保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发〔2017〕65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竞产业发展的意见(试行)	银政发〔2017〕66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银川市东热西送集中供热项目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银政发〔2017〕74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庆区易地扶贫搬迁劳务移民安置区项目情况说明的报告	银政发〔2017〕79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仁存药膳食品综合项目用地情况说明的报告	银政发〔2017〕80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银川市部分出租车司机串联扬言上访有关处置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17〕84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6年卫生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	银政发〔2017〕87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银川市防范“6·5”暴雨汛情有关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17〕92号
关于印发《银川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银政发〔2017〕94号
关于引入盛大游戏公司 世纪华通公司电子竞技项目落户银川的函	银政发〔2017〕95号
关于印发银川市民营企业扶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7〕96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2017年宁夏(银川)大众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7〕97号
关于博瑞(西部)反刍动物营养科技产业园项目用地情况说明的报告	银政发〔2017〕112号
关于2016年度国务院消防工作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17〕113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第三批银川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的决定	银政发〔2017〕128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中兴建设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等银川市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资格的决定	银政发〔2017〕129号
关于收回兴庆区通航产业园航空博物馆建设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发〔2017〕135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17〕139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重点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17〕145号
关于银川市2017年第十四批次城镇用地情况说明的报告	银政发〔2017〕147号
银川市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银政发〔2017〕164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灵武市羊绒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17〕166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7年第二季度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的通知	银政发〔2017〕167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7〕173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6年—2017年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银政发〔2017〕174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灵武市羊绒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17〕180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银川市市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公告	银政发〔2017〕190号
关于落实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大气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银政发〔2017〕193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生态公益林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7〕197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中沙产能合作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17〕198号

2017 年银川市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目(续表)

文件名称	文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协同联动发展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7〕202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批审批改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政发〔2017〕203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贯彻实施消防法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17〕204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产业基金管理运营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银政发〔2017〕205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深化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7〕206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7 年第三季度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的通知	银政发〔2017〕208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银川市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通知	银政发〔2017〕210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11·12”清和北街燃气泄漏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银政发〔2017〕216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宁贺兰两县违法焚烧秸秆行为问责处理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17〕218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银政发〔2017〕219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养老事业发展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17〕220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银川市 2017 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中期的自查报告	银政发〔2017〕221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银川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17〕222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住建局等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	银政发〔2017〕232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政务服务对象失信行为黑名单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发〔2017〕233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银政发〔2017〕234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 废止 宣布失效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银政发〔2017〕235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银川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进展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17〕236 号
银川市 2017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17〕243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2016 年银川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银政发〔2017〕246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银川市旅游促进条例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17〕252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王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银政发〔2017〕253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马晓飞同志任职的议案	银政发〔2017〕254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王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银政发〔2017〕255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调整银川市南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议案	银政发〔2017〕257 号